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

沪水协〔2026〕3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申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2026年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将2026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QC小组）成果技术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制造（含供货）、质量检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和教育培训等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

三、申报条件

-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和课题注册；
- （二）按照QC小组活动的程序要求开展活动，正确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活动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特

点，针对问题或需求，开展问题解决型课题或创新型课题的 QC 小组活动；

（三）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推广运用价值；

（四）活动过程应有活动记录和凭证，活动成果应有熟知质量管理相关理论人员的指导和评价；

（五）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

（六）同一小组活动成果往年已申报过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汇总表（附件 2）

（二）每项 QC 小组活动成果申报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内容包括：

1、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附件 3）

2、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课题登记表（附件 4）

3、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申报表（附件 5）

4、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报告

五、申报要求

（一）QC 小组活动期间，申报成果所在工程（项目）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

（二）小组人员不超过 10 人；

（三）一家单位申报多个成果的，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材料胶装成册报送协会，并发电子文档至协会邮箱。电子文档与纸质材料一致。每个成果以成果名称建立文件夹，内

容应包括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PDF 格式）、汇总表（Excel 格式）。

六、评价工作

成果评价分为资料评审（占 80%）和现场发布评审（占 20%）。资料评审采用专家评价方式，现场发布评审采用现场发布会评价方式。发布会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 亮

电 话：18321395997

邮 箱：345261782@qq、com

地 址：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06 室

附件：1、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2、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汇总表
- 3、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注册登记表
- 4、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课题登记表
- 5、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申报表
- 6、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 QC 小组成果报告模板

